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车载式落锤弯沉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T-XM-A-2025-0014

采 购 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开启响应文件.....	9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0
七、磋商程序.....	1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九、签订合同.....	1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将对车载式落锤弯沉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JT-XM-A-2025-0014

二、项目名称：车载式落锤弯沉仪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车载式落锤弯沉仪其中包括{承载汽车、荷载发生装置（包括落锤、橡胶缓冲装置、承载板）、弯沉检测装置（包括弯沉传感器[7个]、线路及信号处理元件）、运算控制系统等组成。}

五、合格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供应商登记入库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七、磋商报名方式：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八、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九、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1)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40 分 00 秒

(2)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十、开启时间与地点：

(1)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40 分

(2) 开启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十一、磋商保证金：无

十二、发布公告网站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洙泗路 501 号

联系人： 马春霞

联系方式： 15332060097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车载式落锤弯沉仪采购项目。</p> <p>(2) 采购内容：车载式落锤弯沉仪其中包括{承载汽车、荷载发生装置（包括落锤、橡胶缓冲装置、承载板）、弯沉检测装置（包括弯沉传感器[7个]、线路及信号处理元件）、运算控制系统等组成。}</p> <p>(3)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 55 万元。</p>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响应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响应文件形式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p> <p>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p> <p>(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至指定邮箱 55994285@qq. com，“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p> <p>(3)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到达开启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p>(2) 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发至指定邮箱，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
8	询标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9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10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督管单位投诉。
11	其他	<p>（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p> <p>（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自行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p> <p>（5）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本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合格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规定。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文件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8.2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8.3 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的相应要求编制或提供，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9.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4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9.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不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费和上牌费。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2.2 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至指定邮箱，“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

12.3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14.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启响应文件

15. 开启准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2 开启流程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5.3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响应无效。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参加磋商人员（在线磋商）

16.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6.2 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督单位报告。

17.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督单位举报。

18. 磋商评审原则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8.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8.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履约，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8.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

七、磋商程序

19.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小组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9.2 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19.3 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0. 磋商

20.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0.6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1.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因素

22.1 资信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资信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合同协议书或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等）。	5
	供应商资质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 级得 6 分，B 级得 2 分，M 级得 1 分，C 级及以下不得分（以电子税务局官网截图为准）； 提供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与弯沉相关发明专利得 2 分； 提供与弯沉相关软著得 1 分。	10
	质保及售后优惠方案	质保满足 1 年的时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承诺并满足要求； 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服务（如提供校准证书、零配件优惠等）0-6 分。	10
	产品覆盖率及品牌知名度	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覆盖率及品牌知名度方案（产品国内/外覆盖率、现场使用图片、设备校准、标准参编及设备推广等）：方案完整、清晰、覆盖率广的得 5 分；横向对比，覆盖率较低、方案较完整、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一般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二	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	针对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15
	供货方案	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包装、物流运输、产品交付清单、成品保护方案、生产备货方案、产品质量保证等）：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横向对比，方案考虑因素较少、方案较完整、较清晰、针对性较强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装调试措施	具备交钥匙工程的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备品备件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措施、校准、车辆上牌（用户所在地）等全套服务项目：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横向对比，方案较完整、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单位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地点、范围、环境，提供完整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零配件供应周期、供应单价及所列配件对整个产品占比、工时费等、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故障解决处理措施方案、本地化服务、使用建议等）：</p> <p>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横向对比，方案较完整、较清晰、针对性不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p>供应商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地点、范围、环境，提供完整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疫情因素延迟交货应对、应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等）：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横向对比，方案较完整、较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p>供应商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地点、范围、环境，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设计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培训达到成效的保障措、培训考核、培训人员等）：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切实有效考核方法产生培训效果的得 5 分；横向对比，方案较完整、较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注：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22.2 报价部分

价格评审按综合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 投标报价满分为 30 分，C 为评标基准价，S 有效标价分；

以投标人含税总价作为报价部分评分依据，以评审价格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价（ A_i ）进行评分。

各投标人的评标含税总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C），有效报价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当 $A_i > C$ 时， $S = 30 * [1 - (A_i - C) / C]$ ；当 $A_i \leq C$ 时， $S = 30 * [1 + (A_i - C) / 2C]$ 。

22.3 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22.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的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概况： 车载落锤式弯沉仪采购

招标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设备名称	车载落锤式弯沉仪
2	满足标准	JTG 3450-201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JG（交通）133-2023《落锤式弯沉仪检定规程》 JT/T 1125-2017《落锤式弯沉仪》
3	设备用途	用于路面结构强度检测
4	设备组成	承载汽车、荷载发生装置（包括落锤、橡胶缓冲装置、承载板）、弯沉检测装置（包括弯沉传感器[7个]、线路及信号处理元件）、运算控制系统等组成。
5	设备功能要求	
5.1	承载车	1. 柴油，国VI排放标准； 2. 要求保证客户在当地车管所正常上牌； 3. 自动挡； 4. 蓝牌。
5.2	外观	落锤式弯沉仪外露表面应做防锈处理，油漆表面应光滑、无划痕，测试部件无损坏、锈迹等缺陷，仪表清晰，无影响数据采集的缺陷。
5.3	运行情况	1. 落锤式弯沉仪运行时不应有异常声音。 2. 运算控制系统应正常控制运行，并能采集荷载和弯沉传感器数据。
5.4	荷载准确性	落锤式弯沉仪荷载测试结果与标准荷载传感器测试结果进行比较，允许误差为±2%，既荷载传感器修正系数为0.980~1.020，分辨力0.1kN。
5.5	荷载重复性	对同一测试点同一高度进行连续10次重复落锤测试，落锤式弯沉仪荷载传感器测值的标准差应不大于均值的2%+0.2kN。
5.6	弯沉准确性	落锤式弯沉仪测试结果与标准位移传感器测试结果进行比较，允许误差为±2%，即弯沉传感器修正系数为0.980~1.020，分辨力1

		μm。
5.7	弯沉重复性	对同一测试点同一高度进行连续 40 次重复弯沉测试，落锤式弯沉仪弯沉传感器测值的标准差应不大于 3 μm。
5.8	温度传感器	在 (-10~+50) °C 范围内，落锤式弯沉仪温度传感器测定值与标准值允许偏差为 ±1.0°C，分辨力 0.5°C。
5.9	里程计	落锤式弯沉仪里程计的允许偏差为 ±0.5%，分辨力 1m。
5.10	计量校准	设备能够正常通过计量检定单位校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二、报价文件

目录

(一)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一)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内容	响应报价(含税) (元)	备注
车载式落锤弯沉仪		
报价合计(含税)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目录

（一）营业执照.....	（页码）
（二）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页码）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的相应要求编制或提供，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	（页码）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页码)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的相应要求编制或提供, 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	(页码)

(一)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守本标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供应商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项目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同类项目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述的业绩，以提供合同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